

## 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9年5月19日第35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9月10日台高(三)字第0990155831號函備查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6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7點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5點  
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講座教授講座費用（含獎助金及教學研究費）。
- (三) 特聘教授獎助金。
- (四) 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九)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交通費。
- (十)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 (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費、輔導教師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2.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4.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5.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學雜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八項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